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(國中部)考場規則

108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
二、考試前：

1. 學生參加本校舉辦之任何考試需穿著校服(如段考、模擬考、複習考、補考…等)，否則視同違反考場規則，不得入場參與考試。
2. 考試當天請依照學校所指定之座位入座，並將抽屜內物品清理乾淨、或將桌椅反向放置，桌上不得有任何紙張。將書包放在考試教室外面並整齊排放於走廊靠窗戶邊或(教室內黑板旁)。請班長協助於黑板上請寫上考試時程、全班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。
3. 除考試必需之文具或該科特別註明之器材，一律不得攜入試場，且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外走廊。考試文具自備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，違者公共服務一小時。
4. 考試期間請關閉手機，並放入書包裡，不得帶在身上，不得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(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…等)，違規者除依校規處分外並酌予扣分，從事舞弊行為者依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款處理。

三、考試時：

1. 電腦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，且電腦卡上確實劃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如因人為疏失導致卡片不能讀取或影響他人權益者(如弄髒、畫錯座號、沒畫座號、拿錯卡片…等)，一律扣 10 分。遇模擬考時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2. 答案卷需確實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違者一律扣 10 分。並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簽字筆作答，違者一律扣 10 分。(作文及數學需使用黑色原子筆或簽字筆作答)
3. 考試期間不得飲食(飲水，若有特殊需求，例如：感冒等，可徵求監考老師同意)、嚼食口香糖…等，違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4. 考試時如有任何舞弊行為(包含協助作弊)，一經查獲，立即取消考試資格，並依校規處分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5. 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發生，請監考老師及學生保持冷靜，並請依照學校廣播指示完成後續動作。
6. 考試開始後即不准離場。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分數。考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四、交卷：

1. 各節考科均不得提早交卷，離開考場。
2. 收卷時必須親眼目睹自己的答案卡及答案卷已交至監考老師手中，待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，始可離開教室。若有事後補交至教務處者，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該科分數。
3. 考試結束鈴響時，學生若未交出答案卷或電腦卡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。須待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，始可離開教室。

五、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。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務處處分之。

- i. 違反下列各項者視情節輕重記警告。
 1. 未於規定時間交卷。
 2. 考試期間，無線電通訊設備(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…等)未關機者。
 3. 其他影響考試進行情節輕微者。
- ii. 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小過一次，試卷視情節酌予扣 10 分，不准補考。
 1. 左顧右盼、喧嘩、互相交談或故作聲響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 2. 未依指定教室及座位表入座。
 3. 考試期間，無線電通訊設備(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…等)響起。
- iii. 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大過一次，試卷以零分計，不准補考。
 1. 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。
 2.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。
 3. 交換或傳遞答案。
 4.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 5.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 6.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 7. 偽造證件或使用非本人證件應考。
 8. 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(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…等)從事舞弊行為。
 9. 其他影響考試進行情節嚴重者。

六、因故無法於考試當日考試者，於銷假返校當日直接到教務處報到後補考。

七、嚴守一切考場規則，榮譽至上。

八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則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之。

九、本考場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